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27208889#1214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5420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42001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語日報辦理「讀報教育教師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暨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105年11月9日105字第10500001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透過讀報教育成果交流，培養教師多元、有效的閱讀策略，運用報紙提升學生的閱讀力、思考力、生活力、知識力與學習力，消弭學習落差。
- 三、請本市105學年度參與中學生報臺北市國中發報計畫學校務必指派參與教師出席，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其他有興趣之教師，每校1名，公假課務自理自由報名參加。即日起至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請學校薦派完畢，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之研習證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明湖國中 1051114



QGAA10530826300

副本：電 2016-11-14
交 10:31:43 章

裝



訂

線

